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范围扩展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40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必须进行治疗的，对于其在医院治疗实际发生的、由注册医师开具的合理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雇员已生效主险合同的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是对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的扩展，并不涉及责任限额的增加。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注册医师：**指已获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认可的有关机构签发的行医执照的医生，并且在提供治疗时，持续在其执照和培训规定的领域执业。

**合理医疗费用：**在医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并由注册医师开具的治疗产生的必要医疗费用，此医疗费用范围不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限制。